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



3 0052 7519 7

GUOWUYUAN GONGBAO



1999

第12号 (总号: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0日

1999年 第12号

(总号: 939)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关于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作进展

情况及意见的通知..... (452)

关于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作进展情况及意见(摘要).....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 (458)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号)..... (463)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463)

关于进一步推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 (468)

关于加强对“果园、庄园”等农林开发活动管理的通知

..... 国土资源部等四部门 (471)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73)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47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20, 1999

Issue No. 12

Serial No. 939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on the Progress
of Solution of the Y2K Bug and Related Proposals (452)
- Report on the Progress of Solution of the Y2K Bug and
Related Proposals (Excerpts)..... (453)
- Decree No.3 of th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58)
- Provisions on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Land Use for Construction
Purpose (458)
- Decree No.4 of th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63)
- Method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Geological Disasters (463)
- Circular on Transfer of Land Use Right Through Public Bidding and
Auction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468)
-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Orchard", "Manor"
and Other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Development Activities
.....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 (471)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High-Level Managerial Personnel of Insurance Institutions
.....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473)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High-Level Managerial
Personnel of Insurance Institutions (4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信息产业部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工作进展情况及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信息产业部《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进展情况及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8〕124 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是，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行动迟缓等问题。随着 2000 年的临近，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迫在眉睫，刻不容缓。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贯彻落实《通知》的各项要求和措施，按照分工不变、时限不变、工作进度只能加快的要求，认真负责地解决好本地区、本部门及本单位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信息产业部要继续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指导和督促检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努力，进一步做好技术服务和指导，积极协助落实经费，确保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如期解决。对因未能及时妥善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而造成不良后果或重大损失的，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工作进展情况及意见（摘要）

（信息产业部 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8〕124 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按照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从前一阶段进展情况看，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总体上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是，各地区、各部门和重点行业间工作进度很不平衡，差距较大。随着 2000 年的日益临近，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迫在眉睫，刻不容缓。为了进一步做好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工作，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从 1998 年 12 月下旬开始，信息产业部组织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小组和专家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同志，对《通知》中确定的国家经贸委等 18 个重点部门和行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调研，总结了前一阶段工作，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就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一、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进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据了解，18 个重点部门和行业为解决本部门、本行业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均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金融系统还成立了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监管小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普遍制定了工作计划，多数部门和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的进度开展工作，但也有少数部门和单位未按《通知》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

据调查评估，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在我国各行各业普遍存在。影响较大的有银行、证券、交通、民航、海关、冶金等行业，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其中，银行、证券系统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是重要的系统风险，直接关系到业务和信用风险。据国家经贸委对部分国有重点企业的调查结果表明：国有重点企业计算机系统中，硬件系统的 36.71%、系统软件的 54.22%、应用软件

的 48.8%、工业过程控制系统硬件的 35.58%、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 29.72% 存在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嵌入式系统设备中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更为突出。

至 1998 年底，还有个别行业没有完成调查、评估工作，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其影响程度尚不完全清楚。为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这些行业必须加快进度，务必按期解决本行业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二）重点部门、行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进展情况。

从目前进展情况看，各部门和重点行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工程进度很不平衡，差距较大。银行和证券行业进展较快，已基本完成系统修改工作，全面进入测试、验收阶段，并开始制定应急方案；税务、海关、民航、统计、气象等部门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已全面进入系统修改工作，部分系统已开始进行测试；财政、铁道、交通、国土资源、冶金等部门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已基本完成调查评估，部分系统进入修改工作。三个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部门和单位，也已开始对存在问题的系统进行修改。

在筹措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经费方面，情况差异较大。银行、证券、财政、民航、海关等部门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费解决得比较好，已基本落实；电力、铁道、交通、气象、地震、冶金、石油天然气系统和部分国有重点企业，经费尚未完全落实，已影响工作进度。

在制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应急计划方面，目前只有银行、证券、民航、电信、石化等行业对这项工作作了部署，提出了要求，并已开始进行应急方案的制定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还没有正式行动。

从检查的情况看，我们认为银行业、证券业、电信业以及上海市政府等行业和地区对这项工作抓得紧，普遍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层层落实，责权明确，组织得力，进度较快，成效也比较明显。这些部门和行业已整体上完成了程序修改工作，并制定了测试计划和规范，明确了验收的要求和标准，正在实施风险处置措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认识不足。除银行等少数部门和单位起步较早外，绝大多数部门和单位是从 1998 年才开始重视并着手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其中相当一部分部门和单位直到 1998 年下半年才开始行动。尽管我们早已组织新闻媒体对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进行了广泛宣传,编写了《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指南》和工作简报,但至今仍有一些部门和单位对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领导不得力,经费不落实,工作进展缓慢。据国家经贸委对 512 户国有重点企业的调查,有 44%的企业至今未上报调查表,个别企业还不知道如何进行清查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有的企业及部分地方政府的同志,甚至还不知道什么是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二是领导力量薄弱,管理亟待强化。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涉及面广、难度大。据了解,目前许多单位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基本上仅由本单位计算机技术部门负责,主要负责同志过问不多,其他业务部门参与和支持不够,计算机技术部门的压力很大,综合协调乏力,亟待加强。

三是跨部门的合作与组织协调力度不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的信息交流与密切配合,需要业务相关单位和基础设施行业(电信、电力等)的支持与协作,需要跨部门的组织协调与通力合作。而当前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与推进力度不够,许多部门未按《通知》要求报送进展情况,信息产业部的组织协调工作也没有完全跟上。

四是经费不落实,资金缺口大。虽然《通知》对经费问题已有明确要求,但很多部门和单位至今尚未落实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专项经费,工作难以推进。

五是对嵌入式应用系统存在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情况不明。许多应用系统,特别是企业的各种嵌入式系统和工业过程控制系统都已投入生产运行,又无双机备份,加大了评估和改造的难度。许多单位对非计算机嵌入式芯片、设备和系统存在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缺乏深入调查,以致情况不明,解决措施不够具体,存在不少隐患。

六是系统环境方面存在不少问题。我国计算机应用系统选用的硬件品牌多样,软件环境复杂,全国统一的计算机业务处理系统不多,这些因素客观上加大了系统修改工作的难度。此外,一些 IT 厂商不予配合或要价过高,也严重影响了工作进度。

七是对风险评估以及系统测试和跨部门的联网测试工作缺乏经验,对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可能引起的法律纠纷等问题,认识不足,准备不充分。

三、关于下一步工作的几点意见

为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要害部门和重点行业如期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最大程度

地减少损失和影响，现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努力做好攻坚阶段工作。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是一项时效性很强却又非常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如不能妥善解决，将对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和社会生活的稳定产生不良影响，并可能造成难以预料的严重后果，因此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特别是行政一把手要亲自关心、过问解决本地区、本部门及本单位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情况，尽快从组织发动、调研摸底、制定工作计划阶段，转入到系统修改、系统测试和联网测试的攻坚阶段。必须严格按照《通知》确定的原则和要求，集中本地区、本部门自己的力量来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要尽快落实工作班子，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应急方案，做到组织、计划、经费、技术四落实。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进度只能加快不能放慢，必须按照《通知》的要求，于 1999 年 3 月底前完成系统修改，9 月底前完成系统测试和联网验证工作。各地区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解决；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进展情况，仍由企业直接报送国家经贸委；军队系统的计算机 2000 问题，请总参谋部统一组织解决。信息产业部可根据各方面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做好服务工作。

（二）加强风险评估，做好应急计划的制定工作。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已迫在眉睫。在信息产业部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不少单位在工作进度上与《通知》提出的要求差距较大，因此这些单位必须加快工作进度，迎头赶上，同时，要切实做好本单位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应急计划的制定工作。对工作进展较快的部门，为确保安全和主要业务不间断，同样也要做好应急计划的制定工作。特别是涉及国计民生的要害部门，必须做到万无一失。各部门在抓紧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过程中，一定要切实加强风险评估工作，各重点部门的应急计划及应急方案要从现在起尽早制定，并落到实处。电信、电力、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部门更要先期解决，以化解风险。各部门于 1999 年 9 月底前务必完成本单位应急计划的制定与应急方案的落实工作，并将进展情况及时报送信息产业部。

（三）多方筹措资金，确保经费到位。

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所需经费，按照《通知》精神，原则上由各地区、各部门及

各单位自行解决。有收益的单位从成本费用中列支，行政事业单位按现行渠道申请解决。财政部、科技部对信息产业部组织开发软件产品、研究制订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对产品进行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达标认证及承担组织协调、宣传指导和督促检查等服务性工作所需经费要给予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对企业、事业单位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所需贷款应积极予以支持。

（四）加强信息反馈和监督检查工作。

对解决 2000 年问题工作进展较快的重点部门、行业 and 地方政府，应积极进行宣传，及时推广各种好经验和好做法。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对因玩忽职守，未及时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后果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按《通知》要求，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书面报送信息产业部，以便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五）加强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

我国已进入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攻坚阶段，这一阶段除要抓紧完成系统修改工作外，还要进行系统测试与联网测试，任务更加艰巨。系统测试与联网测试需要进行跨部门的合作，特别是计算机国际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和发展，打破了行业间、地区间乃至国家间的界限，我国已有许多部门、地区之间实现了联网，网络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增加了解决 2000 年问题的难度。因此，必须加强部门和地区间的组织协调，采取联合行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电信、电力、供水、供气、交通运输等部门，关系着全国各行各业乃至千家万户，务必先行解决好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以利于其他部门的平稳、安全过渡。信息产业部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不定期地召开部际协调会，研究重要事项，推动此项工作。

（六）进一步做好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

按照《通知》要求，信息产业部会同有关部门，继续负责做好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组织协调、宣传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认真组织拟定和实施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行动计划和应急计划，努力为各地区、各部门做好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确保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如期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3 号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已经 1999 年 2 月 24 日国土资源部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周永康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应当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的申请、审查、报批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用地的申请受理、审查、报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申请。

受理预申请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第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

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时，应当填写《建设用地申请表》，并附具下列材料：

- (一) 建设单位有关资质证明；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 (三)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 (四) 初步设计或者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 (五)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六) 占用耕地的，必须提出补充耕地方案；
- (七) 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建设用地申请，应当受理，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七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用土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建设只占用国有农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只需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建设只占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只需拟订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建设只占用国有未利用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应由国务院批准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只需拟订供地方案；其他建设项目使用国

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

(一) 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还应当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二) 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三) 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四) 以有偿方式供地的，还应当提供草签的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及说明和有关文件；

(五) 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还应当提供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第十条 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包括占用农用地的种类、位置、面积、质量等。

补充耕地方案，应当包括补充耕地或者补划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质量，补充的期限，资金落实情况等，并附具相应的图件。

征用土地方案，应当包括征用土地的范围、种类、面积、权属，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需要安置人员的安置途径等。

供地方案，应当包括供地方式、面积、用途，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标准、数额等。

第十一条 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上报的建设项目呈报说明书和有关方案后，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5 日内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并将审查所需的材料及时送该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对依法应由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呈报说明书和有关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必须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国务院批准征用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后，应当将批准文件和下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一并上报。

第十二条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并按规定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 30 日内审查

完毕。

建设用地审查应当实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会审制度。

第十三条 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确属必需占用农用地且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三）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方案符合土地整理开发专项规划且面积、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四）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的，必须符合单独选址条件。

第十四条 征用土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

（一）被征用土地界址、地类、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的；

（二）被征用土地的补偿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被征用土地上需要安置人员的安置途径切实可行。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依法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不得办理土地征用。

第十五条 供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

（一）符合国家的土地供应政策；

（二）申请用地面积符合建设用地标准和集约用地的要求；

（三）划拨方式供地的，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条件；

（四）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地的，供地的方式、年限、有偿使用费的标准、数额符合规定；

（五）只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必须符合规划、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第十六条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批件后 5 日内将批复发出。

未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不予批准建设用地。

第十七条 经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由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补充耕地方案经批准下达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第十九条 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日内，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范围内，公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

公告期满，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征用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登记情况，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范围内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应当符合《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向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支付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并落实需要安置农业人口的安置途径。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规划要求，设定使用条件，确定使用方式，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以有偿使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并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者缴纳土地有偿使用费后，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颁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批准书》，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应当包括划拨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条件等内容。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用地批准书》公示于施工现场。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提供国有土地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跟踪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11月22日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国家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暂行规定》和1990年4月29日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 号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已经1999年2月24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周永康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是指由于自然产生和人为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地质现象，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质灾害的防治管理，适用于本办法。但地震灾害的防御管理除外。

第四条 防治地质灾害，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诱发或者加重地质灾害。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鼓励在地质灾害防治中运用先进适用科学技术，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防治地质灾害的能力。

第二章 规 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调查。

第九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第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地质灾害现状；
- (二) 防治目标；
- (三) 防治原则；
- (四) 易发区和危险区的划定；
- (五) 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
- (六) 基本措施；
- (七) 预期效果。

第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容易产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地区。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内容包括：

- (一) 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重点；
- (二) 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威胁对象、范围；
- (三) 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 (四) 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预警信号、人员和财产转移路线。

第十三条 对地质灾害应当实行动态监测。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监测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负责监测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监测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上设立明显标志。

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的各种活动。

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在申请建设用地之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由省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程建设可能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 (二) 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危险性；
- (三)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第十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实行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发生时间；
- (二) 发生地点；
- (三) 成灾范围；
- (四) 影响强度。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的预报分为长期、中期、短期和临灾预报。

地质灾害长期预报，是指五年以上的地质灾害危险性的预报。包括地质灾害区划和易发区的圈定。

地质灾害中期预报，是指几个月到五年内将要发生地质灾害的预报。

地质灾害短期预报，是指几天到几个月内将要发生地质灾害的预报。

地质灾害临灾预报，是指几天之内将要发生地质灾害的预报。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长期预报和重要灾害点的中期预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

地质灾害的短期预报和一般灾害点的中期预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发布。

地质灾害的临灾预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发布。

群众监测点的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发布。

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

第四章 治 理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界定。

第二十一条 主要由自然作用形成的地质灾害，由当地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主要由人为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由诱发者承担治理责任。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供地质灾害治理所需经费；
- (二) 制定或委托制定地质灾害治理方案；
- (三) 向有关部门报送地质灾害治理方案；
- (四) 承担或委托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治理责任人拟定的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应当符合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规范，按规定的程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治理方案有重大改变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

第二十三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应当依据经批准的治理方案。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对已有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制定出现突发性异变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必须经治理方案的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破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确有必要变动、关闭或者拆除的，必须征得原验收机关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 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领取资质证书。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六条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给予表彰与奖励。

(一) 在执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治得力，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 从事生产建设时，防治措施有效，防止诱发或者防止加重地质灾害成绩突出者；

(三) 采用先进科学技术，防治地质灾害成绩突出者；

(四) 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取得显著防灾效果者；

(五) 保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成绩显著者；

(六) 在抢险救灾工作中, 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

(七) 有其他特殊贡献, 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视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数额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二) 故意发布虚假的地质灾害预报信息造成损失的;

(三) 侵占、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地质灾害监测、治理工程设施的;

(四) 阻碍防治地质灾害工程施工的;

(五) 不按防灾预案要求承担监测预防任务的;

(六)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 不履行治理责任的;

(七)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八) 其他危害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推行招标投标出让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国土资发〔199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土地(国土)管理局(厅), 解放军土地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 各地在推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建立和发展土地市

场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目前各地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招标、拍卖方式的比例很小，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出让仍主要以协议方式进行，不利于建设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市场，不利于国有土地资产价值的实现，也不利于集约用地、节省土地资源。为进一步依法推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特通知如下：

一、推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健全土地市场的客观要求

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不仅集中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可以实现政府按规划统一开发、统一供地，以供应引导和制约需求，实现土地优化配置，还可以有效防止土地出让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保障依法行政。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从完善土地市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反腐倡廉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深远意义，积极推进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作。

二、严控建设用地总量，整顿土地市场，为推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创造良好环境

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盘活现有建设用地，建立良好的土地供求关系。除建设项目选址有特殊要求外，各项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必须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凡有闲置土地可以利用的，一律不得新增建设用地。

要严格限定行政划拨供地的范围，除按《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可以行政划拨供地的以外，其他建设用地必须以有偿方式提供。要严格限制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除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国有企业改革中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及特殊用途等用地外，都不得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出让底价和国家规定的最低价，协议出让结果和地价评估结果要报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接受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要继续加大清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发交易的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土地违法交易，重点查处各类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非法入市，为推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加大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力度，进一步扩大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

今后，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有条件的，都必须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拍卖出让：

1. 以获取最高出让金为主要目标，以出价最高为条件确定受让人的；
2. 对土地使用者资格没有特别限制，一般单位或个人均可能有受让意向；
3. 土地用途无特别限制及要求。

对不具备拍卖条件，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公开招标出让：

1. 除获取较高出让金外，还具有其他综合目标或特定的社会、公益建设条件；
2. 土地用途受严格限制，仅少数单位或个人可能有受让意向。

对土地使用者有资格限制或特别要求的，可对符合条件的用地申请者进行邀请招标。

四、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保证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作的落实

推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今年土地管理的一项重点工作。当前，要尽快建立健全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招标拍卖的具体范围，提出拟订方案、审查报批、组织实施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要求，使此项工作逐步制度化。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定期检查指导，并将其纳入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目标，严格考核，真正把招标、拍卖工作落到实处。

各市、县要针对具体情况，制定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保证措施，尽快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以协议为主向以招标、拍卖为主的转变。

各地要积极推进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的中介机构建设，为建立和规范土地市场提供保障。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人员培训，配合国土资源部做好从事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的中介人员和机构的管理工作，国土资源部将在各省培训的基础上，通过考试、评审，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中介人员资格和中介机构的资质认证工作。

各地要将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于1999年5月底前报我部土地利用管理司。

国土资源部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强对“果园、庄园”等农林 开发活动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发〔1999〕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国土）管理局（厅）、司法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营业管理部、重庆营业管理部：

近年来，广东、海南等地一些开发商以农林开发的名义，从农民集体或县乡政府手中取得成片土地，然后分割转让、转租，进行招商引资和“果园、庄园”开发。由于管理不到位，出现了用地不规范、非法集资、虚假广告误导等问题。为加强“果园、庄园”等农林开发管理，整顿用地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在认真贯彻执行《关于严禁利用庄园开发进行非法集资的紧急通知》（银发〔1998〕509号）的基础上，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1998〕247号令）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号）精神，继续加大对“果园、庄园”等开发中非法集资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坚决取缔“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集资”。

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核定企业经营范围，不得使用“招商”等不规范用语，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核准从事金融业务；坚决查处开发企业的超范围经营活动，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对非法集资的取缔工作，对非法集资的企业，一经查实，坚决吊销其营业执照。

以吸收股东开发“果园、庄园”的，不论以转让、转租土地使用权方式，还是以其他方式增加新的股东，均应按《公司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其中以社会募集股份形式吸收股东投资进行土地开发的，应按《公司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后，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与“果园、庄园”开发经营活动的有关广告，要依法加强监管。“果园、庄园”的开发经营广告，必须同时说明其开发经营风险。对以转让、转租土地为名，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集资、承诺回报的广告，要及时予以制止，并严肃查处。

三、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果园、庄园”等农林开发项目用地的审批管理。开发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规划、计划，土地权属和地类必须经过严格认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宜开发土地进行开发。“果园、庄园”等农林开发项目用地要严格按《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理相应的用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禁止征用农民集体土地搞农林开发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农林用途使用土地，严禁改变用途搞房地产开发，确需配套进行非农建设的，要严格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凡未经批准，擅自以可建“别墅”、“庄园”、“度假屋”等为名吸引投资和开工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四、加强对“果园、庄园”等农林开发项目用地的转让、转租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分割转让、转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以拍卖方式取得的集体所有“四荒”地使用权，在交清全部土地价款，完成前期开发后，方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出租、抵押时，土地出让合同的履行情况必须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以租赁、承包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未经原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承包的集体土地不得转包、分包。

五、加强“果园、庄园”等农林开发项目用地的产权管理。开发用地批准后，开发商应按规定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土地证书，土地证书中应注明土地规划条件和土地转让、转租的限定条件。属于出让、划拨、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属于拍卖、租赁、承包经营方式取得集体“四荒”地使用权的，领取《集体土地使用证》。开发商依法转让开发用地的，必须在与投资者签订合同后，按规定到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六、投资开发“果园、庄园”等农林开发项目，要正确运用公证手段进行法律服务和监督。各地公证处在办理有关公证事项时，既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公证程序进行，又要按照真实、合法的原则，认真进行实质性审查，严格依法办证；同时，要严肃纪律，不得办“关系证”、“人情证”。各级公证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公证处办理此类公证的指导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要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使这类公证的办理不断规范化、制度化，切实发挥公证在加强“果园、庄园”开发管理中的法律服务和保障作用。

七、各地要抓紧清理整顿已有的农林开发项目，重点清理整顿各种“果园”、“庄园”开发项目，按“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妥善处理存在的问题，规范开发活动，并于1999年3月31日前将清理整顿和规范情况上报国土资源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整顿和规范工作完成之前，各地要暂停“庄园、果园”开发企业、开发项目和用地的审批，暂停对设立“庄园、果园”的公证。

国土资源部

司法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保监发〔1999〕10号

各保险公司：

为加强对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保障保险机构稳健经营，促进保险业健康

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现予发布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中国保监会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书（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保障保险机构稳健经营，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包括中资、外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中资保险机构是指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出资（含外资参股）设立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外资保险机构是指外商独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是指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性质的保险机构。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保险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对保险机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决策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人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分支机构的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主任、副主任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其他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能胜任工作所必须的专业从业经历与管理能力，无不良记录。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对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与管理，包括任职前资格审查、任职资格取消和任职资格档案管理。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原则。中国保监会审查和管理保险机构分公司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审查和管理保险机构支公司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二章 任职资格条件

第七条 中资保险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八条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金融、保险方针政策，有保险业经营和管理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能力和业务工作能力。

外资保险机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的外方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汉语水平。

第九条 担任中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担任保险公司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具有经济、金融或其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保险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或经济工作15年以上，其中从事保险工作3年以上；须具有在同等规模（或以上）保险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担任部门经理或分公司副经理以上领导职务2年以上任职经历。

(二) 担任保险公司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具有经济、金融或其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保险工作5年以上或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经济工作12年以上，其中从事保险工作3年以上；须具有在同等规模（或以上）保险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担任部门经理或支公司副经理以上领导职务2年以上任职经历。

(三) 担任保险公司支公司以下（含支公司，下同）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具有经济、

金融或其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从事保险工作2年以上。

(四)对担任分公司以上(含分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保险、金融、财会类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或支公司以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保险、金融、财会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事经济、金融、保险工作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五)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保险工作且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的，其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金融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从事与保险业直接相关工作，并具有2年以上领导职务任职经历的，其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七)担任保险公司境外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具备第(二)项条件外，还应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或在境外金融保险机构从业的经历。

第十条 外资保险机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的中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外资保险机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的外方高级管理人员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保险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的，须从事保险工作10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职业15年以上，并具有5年以上担任中级管理人员职位的经历；

(二)担任保险机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须从事保险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职业10年以上，并具有3年以上担任中级管理人员职位的经历。

第十二条 担任保险中介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除须具备第七、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须符合有关保险中介机构管理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一)曾经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等罪行被判刑；

(二)担任或曾经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或者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 (三) 对重大工作失误和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 (四) 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正在审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的；
- (五) 有赌博、吸毒、嫖娼、欺诈等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
- (六)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在破产、关闭、被接管等实行特别处理的保险机构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以外，在采取上述措施的三年内不得到其他保险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其他保险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任职资格审查与管理

第十六条 拟任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须由其所在的保险机构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按本规定所确定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向中国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保险机构申请报告；
- (二)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书；
- (三)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证书等有关证书的复印件，有护照的需同时提供护照复印件；
- (四) 原任职机构同意其调离的证明材料；
- (五) 原任职机构接受过的有关监管部门（审计、税务等）的检查或调查结论；
- (六)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考察材料；
- (七) 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书面材料必须用中文书写。

保险机构提交的各项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中国保监会有权对提交虚假材料的保险机构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书由中国保监会制定统一格式。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未获批准的，申请机构在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十九条 对保险机构内部同级分支机构之间因工作需要而平职级调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的审查实行备案制度。保险机构须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二）项所要求的材料。中国保监会保留对拟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否决权。

第二十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对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限对拟任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和方式包括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考察谈话、考试等。谈话必须作出记录，谈话记录必须经考察人和被考察人双方签字。申报材料、考察谈话记录、考试成绩作为被考察人任职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与中国保监会对被考察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一并存入被考察人的任职资格档案。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未经中国保监会审查批准，不得擅自任命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得以临时负责人名义或其他方式指定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人员为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指定临时负责人的，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建立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档案，作为考察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对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审查的各种重要文字材料均须存入其任职资格档案。

第四章 任职资格取消

第二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取消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被取消任职资格的人员，在其被取消任职资格期间，不得继续作为所在保险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得作为其他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拟任人选。

第二十四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及其后果，取消其1年至5年的任职资格：

- （一）违反有关规定，超业务范围经营或其他违规违章经营；

(二) 经营中有意损害客户或其他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三) 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数据报表和文件报告中弄虚作假，或屡次不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数据报表和文件报告；

(四) 发生重大案件后不及时报案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在业务活动中向客户索取各种名义的回扣或其他与正当业务收入无关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及其后果，取消其 6 年至 10 年的任职资格：

(一) 保险机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长期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导致发生重大案件；

(二)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保监会依法监督管理，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情办事，造成严重后果；

(四)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六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及其后果，取消其 11 年以上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一) 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擅自设立保险机构；

(二) 因严重违规经营、内控制度不健全、或长期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保险机构被接管、被迫与其他保险机构合并或宣告破产；

(三) 因违法犯罪被判处刑罚；

(四) 任职期间被发现有下列第十三条第（五）项所列行为。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获准辞职，或被董事会免去其职务，或受到本机构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的记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或其他行政处分的，保险机构必须及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中国保监会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任职资格。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限期 30 日内改正，并由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的主要责任人取消 1 年至 5 年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将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消处理情况记入其档案。对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有关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